

标段编号：2410-440300-04-01-45143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基坑支护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 招投标文件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475.2895 万元 (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次基坑支护设计范围为：A 基坑与 B 基坑，预计需开展基坑支护设计建设用地面积约 11.02 万平方米(暂定)。工作内容为完成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的基坑支护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现场踏勘，收集分析勘察资料、周边建筑物、轨道、地铁设施及地下管线情况等资料；完成基坑支护设计、编制岩土设计文件、绘制施工图、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设计任务(基坑支护设计包含可能有的挡土墙、边坡等设计)；提出对试验、检测和监测方案的建议；配合安保区报审及施工，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详见设计任务书。(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8、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9、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邮政编码：510080 电话：0755-85263096 传真：0755-85263096

2025年3月24日



2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附件 3.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企业注册资本	20620 万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乔高乾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沈秋华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2018.4）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2018.11）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35
备注			

注：1. 投标人提供公司情况、人员数量等。2. 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7-5)

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资金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9993U

名 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主 体 类 型 全民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国凤凰大厦
2栋24A-1
负 责 人 王品忠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3月28日

重
要
提
示

-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9 月 26 日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建立时间	1986年07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206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43204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05552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乔高乾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沈秋华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书编号: 190012-8J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No.BF 0091830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类别: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440020231120125		
有效期至:	2028年 11月 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11月 17日
			

工程测量甲级



No. 004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总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驻深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海田路中国凤凰大厦2栋24A

法人代表人姓名: 乔高乾

企业联系人: 张仪

传真号码: 020-87312235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 with 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B144055529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30-02-14	2025-02-14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 with 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资质序列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440020231120125	岩土工程(设计)专业	甲级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8-11-16	2023-11-07

显示第 1 到第 1 条记录，总共 1 条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 with 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熊佳乐	职称人员	2200106145740
2	刘建明	职称人员	08001024466971
3	孙敬	职称人员	0900102509899
4	段亚召	职称人员	A (2011)0612815
5	卢松耀	职称人员	18001111042499
6	李静荣	职称人员	1700101017404
7	王品忠	职称人员	7290576
8	陈荣波	职称人员	1800101032090
9	徐晓宇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9440595
10	梁龙昌	职称人员	1700101017387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总共 3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

»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1	武裕曼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34400981
12	杨远芳	职称人员	154400090 (00)
13	陈开礼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74401280
14	陈友栋	职称人员	1600103001513
15	卢凌燕	职称人员	164400573
16	刘洪杰	职称人员	10000105006844
17	卓镇权	职称人员	1800103034046
18	刘胜	职称人员	0800101120259
19	魏欣欣	职称人员	1700101018296
20	喻珊林	职称人员	1900103062985

显示第 11 到第 20 条记录，总共 3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 »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21	王懿峻	职称人员	1600103001512
22	林翠燕	职称人员	2000103103482
23	丘志宇	职称人员	1800101045045
24	邓敬友	职称人员	1900101070510
25	戴文雄	职称人员	1600103001535
26	周国梁	职称人员	1600103001485
27	鄢巧胜	职称人员	1200101055032
28	王志鹏	职称人员	1900101070582
29	乔高乾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24400841
30	沈秋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24400840

显示第 21 到第 30 条记录，总共 3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 »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31	杨远芳	注册建造师	2017034440342015449905018555
32	杨远芳	职称人员	1900101069898
33	徐晓宇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94400595
34	曾令浓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04400636
35	吴丙华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064400228

显示第 31 到第 35 条记录，总共 35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4 >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附件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中央绿轴综合工程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序号	项目	基坑深度 D (米)	对应深度的基 坑支护面积 (平方米)	综合单价 (元/平 米)	合计 (元)	备注
1	深圳湾超 级总部基 地中央绿 轴综合工 程项目基 坑支护设 计	D≤14	20723	50.00	1036150.00	1、基坑支护按 支护面积单价 包干，D≤14 综合单价不超 65 元/平方米， 14 < D≤20 综 合单价不超 82 元/平方米，D > 20 综合单价 不超 127 元/平 方米； 2、合计投标报 价不超 6380000.00 元。
		14 < D≤20	9737	60.00	584220.00	
		D > 20	33367	75.00	2502525.00	
2	暂列金	/	/	/	630000.00	暂列金不可修 改
3	合计				4752895.00	1+2

备注：1. 本次报价含税，税率 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
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2. 投标报价不超 7000000.00 元，暂列金不可修改；
3.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3 月 24 日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文件 4.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1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地质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基坑支护设计咨询服务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2.22
2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勘察规定、工程设计规定、工程监测规范及甲方最终确认的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完成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工作。乙方出具的基坑工程设计成果资料应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书》。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3.8.16
3	祈福新邨BC0104079地块(中学)边坡支护设计	本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49.687.00 平方米,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9,687.00 平方米, 计容总建筑面积:27,700.00 平方米, 规划为一所 67 班的中学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8.8

4	祈福新邨 BC0104016 地块基坑支 护及土方工 程设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约为 8,714.4 平方米。	广州市番禺祈 福新邨房地产 有限公司	2023.9.10
5	欧派创新设 计大厦(二期) 项目基坑支 护工程设计	开挖深度约 13.8m,基坑 支护周长约 444m;	欧派家居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30
6				

备注：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 5 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1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221036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东孚-【广州】公司-设计类-【合】-【2022】-【001】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 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战略采购方：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供货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单位名称）：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TQM887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

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334 房

电话：020-317097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府路支行

账号：1209 1959 4610 201

乙方（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43204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电话：020-873122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战略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建立地质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基坑支护设计咨询服务战略合作关系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指定乙方为地质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基坑支护设计咨询服务战略合作方，甲方可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优先选用乙方。

2、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事项包括：（详见本战略协议附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勘察及支护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勘察及支护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及支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及支护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资料，接受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支护设计应按规定进行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变更出具图纸，并及时解决和协调现场遇到的设计问题。

乙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应通过审图机构(或项目所在地规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合格并取相应的审图合格证书，同时负责完成政府合同备案手续。

3、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地质勘察成果报告、支护方案及施工图、支护设计计算书、施工期技术服务措施等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务（包含纸质及电子文件光盘等一切资料）。

4、本协议适用范围为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等投资开发的华南区域地勘及支护设计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开发项目）。

第二条 价格

1、价格详见：附件 1：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报价清单。

2、在战略合作期内乙方不得更改价格。

3、战略协议签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协议一旦签订，战略期内将按此单价执行，不会再做调整。具体项目的合同价款参考战略协议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包含从乙方进场咨询到出具报告和设计成果及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

4、在战略合作期内的新型项目（产品、服务）应按照或参照战略价格执行。

第三条 咨询工期约定

合同绝对工期要求：30 工作日，具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和义务

- 1、在乙方提供的价格以及服务与其他企业同等的情况下，甲方优先选用乙方。
- 2、甲方应于咨询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甲方保证乙方的咨询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咨询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保证满足甲方开发项目的需要，对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等所开发的华南区域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开发项目）具有按照本协议书所约定的条款进行履约的能力。
- 2、乙方承诺在合法范围内以市场最优惠价格（具体价格以报价清单为准）向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等所开发的华南区域项目提供地质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基坑支护设计咨询服务，该服务报价不高于其他同级别企业在相同采购方式下的合同价。

3、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以便于项目顺利开展。

第六条 具体采购合同的签订

1、具体采购合同在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等所开发的华南区域工程项目主体在本协议的框架下，根据具体项目的开发内容和所需产品要求与乙方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

2、具体合同原则上按【附件 2-附件 5】所附的合同模板（含该合同模板附件）进行签订，因具体项目开发内容和所需产品要求，确需调整具体条款的，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付款支付方式

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实施合同中的内容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乙方应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并履行具体项目合同。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施工进度已经严重影响到甲方的工程相关活动。

（3）乙方咨询报告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4）乙方未获得当地政府规定的施工资质或准用许可。

2、甲、乙双方有上述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与具体项目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达两次的，无过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对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或续签本协议。

2、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甲方及乙方之间已生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如在履约期内，甲乙双方合作良好，甲方可视履约评估情况而定，是否以战略合作的形式继续与乙方合作。

3、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 双方盖章之日 起生效，签订地点为 广州市黄埔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237009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凹村犁头山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月

PORTES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凹村犁头山；

1.3 工程规模、特征：按设计要求进行。

1.4 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勘察规定、工程设计规定、工程监测规范及甲方最终确认的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完成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工作。乙方出具的基坑工程设计成果资料应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书》。

1.5 承接方式：合同委托。

1.6 服务范围和-content如下：

1.6.1 工程范围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场平及边坡工程建设期挡土坝、排水沟（排水箱涵）等基坑开挖支护设计；主体建设期垃圾池（含渗滤液沟道）、渗滤液收集池、渣池、烟囱、综合水泵房吸水井及泵区、初雨池/消防事故水池、电缆井道、临近坡脚的生产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等的基坑开挖支护设计。

1.6.2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基坑支护结构设计、基坑地下水控制设计、基坑工程监测设计、图纸（初步方案图纸、施工图、竣工图）绘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参加专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承担，评审会暂定5次，每次5人*2000元，该费用为税后费用）、设计交底、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基坑专项设计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其它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且发包人能够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基坑工程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规范书第七条“技术资料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工期要求

4.1 设计工期：待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深基坑设计、有关设计文件等资料。设计修订工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3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修订。

4.2 基坑工程设计的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不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或不能按时提成果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违约索赔。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费用(元)(含税)	备注
1	场平及边坡工程建设 期挡土坝、排水沟(排水箱涵)等基坑开挖 支护设计	基坑开挖支 护设计	固定总价	65000	总价包干
2	主体建设期垃圾池 (含渗滤液沟道)、渗 滤液收集池、渣池、 烟囱、综合水泵房吸 水井、初雨池/消防事 故水池、临近坡脚的 生产水池等的基坑开 挖支护设计	基坑开挖支 护设计	固定总价	110000	总价包干
3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 暂定 5 次	单价	50000	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承 担,评审会暂定 5 次,

				按实际发生结算。
4	总计（元）	225000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已包含本合同内容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措施费、人工费、交通、食宿、报告编制费、印刷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搜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配套技术服务等在勘察、设计、监测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付费方式

5.2.1 场平及边坡工程建设期：在基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基坑工程竣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专项设计费，即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若提交基坑专项设计技术成果资料一年后基坑工程尚未进行竣工验收（非乙方原因），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基坑专项设计费余款）。

5.2.2 主体建设期：乙方提交基坑专项设计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专项设计费的 60%，即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 元）；在基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基坑工程竣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专项设计费的 40%，即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元）；（若提交基坑专项设计技术成果资料一年后基坑工程尚未进行竣工验收（非乙方原因），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基坑专项设计费余款）。

5.2.3 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承担，评审会暂定 5 次，专家费单价为每人 2000 元/次，按实际发生次数和人数进行结算，暂定为伍万元整（¥50,000.00 元）。

5.3 在每次办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增值税税率为 6%，甲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GQUCD7X

单位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9 号国鸿 8 栋（综

……本页为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合同签章页……

甲方：_____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2-13 楼

技术联系人：李文发

电话：

合同经办人：李政道

电话：17805989395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乙方：_____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陈洁婷

电话：15625652571

开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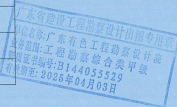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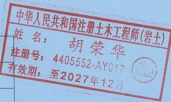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龙华能源生态园垃圾池、渣池基坑
支护设计施工图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审 定	乔高乾	乔高乾
审 核	魏欣欣	魏欣欣
项目负责	胡荣华	胡荣华
技术负责	黄耀意	黄耀意
设计、制图	王佳琪	王佳琪
校 核	武裕旻	武裕旻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11月

3 祈福新邨 BC0104079 地块(中学)边坡支护设计

合同编号: SC/M/207/8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祈福新邨BC0104079地块(中学)边坡支护设计工程
工 程 地 点: 番禺祈福新邨东南部
合 同 编 号: SC/M/207/89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 计 证 书 编 号: 442017130145、B144055529-6/1
发 包 人 (甲 方):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2年8月8日

**祈福新邨BC0104079地块(中学)边坡支护设计工程
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焕斌先生/13318799740

设计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联 系 人：何玉想先生/13417720889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祈福新邨BC0104079地块(中学)边坡支护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下述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或“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项目概况：

- 1、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番禺祈福新邨东南部，地块北面是祈福新邨用地内的自然山体，东面是祈福新邨用地外的自然山体，南面是已建的倚湖湾幼儿园和祈福智慧幼儿园，西部是已有的环湖东路及祈福湖。
- 2、 建设规模：本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49,687.00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9,687.00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27,700.00平方米，规划为一所67班的中学。

三、 设计工作内容：

- 1、 设计人进行现场视察后，按照国家现行有关之设计规范及标准，引用及协调发包人同时参与部分专业设计的成果，根据国家最新规范与标准进行设计，具体的设计内容详见相关询价文件及询价条件图纸。
- 2、 设计人须充分了解当地政府的总体规划，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提供的周边情况，按照双方所订立的时间编制交付施工图设计等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设计工期详附录<A>：工期及逾期违约金。
- 3、 提供有效的设计文件（已盖章及签认），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审查等报审工作。承担与设计工作相关的询价答疑、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
- 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需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复。
- 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四、 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权利、义务

- (1) 发包人于委托设计时，须提供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用地红

线图、地形图、设计要点、总体平面方案、地质资料、建筑物的各层建筑平面及使用功能、建设用地四周的市政综合管线图（需要时提供相应图纸的电子文件）。

- (2) 发包人按双方所订立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包括各阶段的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回复意见），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或标准进行设计。
- (3) 发包人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应给予设计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应就双方所订立的安排计划表内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工作量实报发包人作为结算基础，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4) 发包人应维护设计人之设计文件，若有修改时双方共同协商以符合实情、现行国家规定及满足发包人合理概念为依据。
- (5)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要求设计变更或修改，若发包人作原则性的设计变更或作重大修改，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增付该边坡支护的重大修改变更费。原则性的设计变更或作重大修改定义为每次设计图纸修改数量超过原设计图纸总数量30%以上时（不含30%），则计算设计变更费用；不超过原设计图纸总数量30%（含30%）的，则不计算设计变更费用。修改费用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确定。相同或套用的修改设计人不向发包人重复收取设计修改费用。
- (6)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设计费时，从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应付未付设计费逾期利息。
-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同意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2、设计人权利、义务

- (1) 设计人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包人同时参与之专业设计资源，研究编制其人力资源分配表工作大纲，交付发包人；工作大纲内容包括列出各专业工程师，即设计协调负责人、边坡支护等专业工程师。
- (2) 设计人应无偿配合发包人办理政府要求的相关手续，并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授权书及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其职责。
- (3) 设计人须就边坡支护设计交底、解决工程报批送审过程中所遇到的设计问题，包括协调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呈政府各部门之审批并取得相应之一切审批文件，签认各专业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所需相关文件并配合规划设计批准后的合理变更之再次报审。
- (4) 在设计人设计期间及于发包人开展询价之时，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委派各有关专业代表到发包人办公室，共同配合补充修改图纸工作。当设计人完成设计及校对后，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包括已校对、审核、审定等）之蓝图及技术文件以配合发包人进行询价工作。

- (5) 在工程施工阶段，设计人负责进行边坡支护专业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之边坡支护专业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就承建商之施工方案及方法提供专业意见，签订各专业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所需相关文件。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因设计变更，设计人亦须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的技术文件及图纸各14份，并保证图纸可用于编制竣工图。除已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图纸外，如需加晒图纸，由发包人自行负责晒图，但设计人须无偿配合签字盖章等工作。
- (6) 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竣工验收所需图纸的审图（含设计人员签名及所有盖章）工作，且根据竣工图编制的相关规定，不宜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应重新绘图，由于设计原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设计失误）造成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项目改变以及其他重大改变，需要重新绘制竣工图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的技术文件及图纸各14份。
- (7) 倘因设计人的设计错误或设计人未履行设计人责任而造成损失，设计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及赔偿损失。
- (8) 若设计人未能按双方就每一单项工程所订立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需按附录<A>：工期及逾期违约金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由设计人在收取最近一期设计费前向发包人支付。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
- (9) 设计人应维护发包人项目的设计专利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者显示或公开作其它用途。
-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收取的设计费全部退回。
- (1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按图纸折叠及装订规范进行折叠及装订，按发包人及相关图纸规范要求完善相关印章，并运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 (12) 设计人需认真做好技术人员的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防控工作。

五、设计费：

- 1、 本合同设计为总价大包干形式，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00）；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224,528.30）；税金为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13,471.70）。本工程若分期进行设计，则按分期设计相应的支护面积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除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发票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政策的调整作相应调整及本合同约定予以调整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外，不因其他任何变动而有所调整。
- 2、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订生效及发包人按本合同发包人权利、义务中的第（1）点的要求提供设计资料及发出设计条件图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20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10%作为定金，定金可抵作设计费。
- 3、 设计人交付完整的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文件予发包人，并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复，发包人落实边坡承包单位及收到设计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后（施工图纸须由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员签名、盖章），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20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70%作为设计进度款。

- 十、 发包人、设计人均同意放弃申请（请求）广州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规定对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金计算标准予以调整的权利。
- 十一、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所有工作完成并由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所有费用时终止。本合同一式 三 份，发包人执 二 份，设计人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 按合同中联系地址送达的文件，一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视为送达。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十四、 附件：

附录<A>：工期及逾期违约金（共 1 页）

附件 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共 2 页）

附件一：大包干合同总价汇总表（共 1 页）

附件二：双方来往函件（共 14 页）

附件三：总平面图（共 1 页）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
(盖 章) 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磷基

联系电话：020-84771409

委托代理人：无

联系电话：无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祈福酒店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祈福酒店

联系电话：020-84771409

邮政编码：511496

日 期：2022 年 8 月 8 日

设 计 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 章)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联系电话：13503063926

委托代理人：何玉想

联系电话：13417720889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13417720889

邮政编码：510062

日 期：2022 年 8 月 8 日

祈福新邨 BC0104079 地块(中学)边坡支护设计项目
支护设计施工图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审 定	乔高乾	乔高乾
审 核	魏欣欣	魏欣欣
项目负责	胡荣华	胡荣华
技术负责	黄耀意	黄耀意
设计、制图	王佳琪	王佳琪
校 核	武裕旻	武裕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胡 荣 华
注册号: 4405552-AYC17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电话: 020-84073329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30日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4 祈福新邨 BC0104016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

237011

合同编号: SC/M/196/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内

合 同 编 号: SC/M/196/15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 B144055529-6/1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3年9月10日

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志浩先生 13570312877

设计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联系人: 李晖先生 13928072759; 魏欣欣小姐 1360000681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依据下述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或“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项目概况:

- 1、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内。
-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8,714.4平方米。
- 3、 工程范围: ①完成如图所示的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 ②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三、 设计工作内容:

- 1、 设计人进行现场视察后,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之设计规范及标准, 引用及协调发包人同时参与部分专业设计的成果, 根据国家最新规范与标准进行设计, 具体的设计内容详见相关询价文件及询价条件图纸。
- 2、 设计人须充分了解当地政府的总体规划, 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提供的周边情况, 按照双方所订立的时间编制交付施工图设计等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 设计工期详见附件<A>: 工期及逾期违约金。
- 3、 提供有效的设计文件(已盖章及签认)14份,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审查等报审工作。承担与设计工作相关的询价答疑、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

- 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需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复。

四、 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权利、义务

- (1) 发包人于委托设计时, 须提供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用地红线图、地形图、设计要点、总体平面方案、地质资料、建筑物的建筑平面、建设用地四周的市政综合管线图、地下室平剖面图纸(需要时提供相应图纸的电子文件)。
- (2) 发包人按双方所订立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包括各阶段的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回复意见),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或标准进行设计。
- (3) 发包人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 应给予设计人书面通知, 设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 应就双方所订立的工期内工作, 所涉及

的设计工作量实报发包人作为结算基础, 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4) 发包人应维护设计人之设计文件, 若有修改时双方共同协商以符合实情、现行国家规定及满足发包人合理概念为依据。
- (5)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要求设计变更或修改, 若发包人作原则性的设计变更或作重大修改,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增付该基坑支护的重大修改变更费。原则性的设计变更或作重大修改定义为设计修改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工作量10%以上时(不含10%), 则计算设计变更费用; 不超过原设计工作量10%(含10%)的, 则不计算设计变更费用。修改费用应按设计阶段作相应收费, 具体变更费用按报价清单之单价计算。
- (6)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7)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设计人同意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按阶段支付设计费, 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2、设计人权利、义务

- (1) 设计人就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 结合发包人同时参与之专业设计资源, 研究编制其人力资源分配表工作大纲, 交付发包人; 工作大纲内容包括列出各专业工程师, 即设计协调负责人、基坑支护等专业工程师。
- (2) 设计人应无偿配合发包人办理政府要求的相关手续, 并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授权书及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其职责。
- (3) 设计人须就基坑支护设计交底、解决工程报批送审过程中所遇到的设计问题, 包括协调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呈政府各部门之审批并取得相应之一切审批文件, 签认各专业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所需相关文件并配合规划设计批准后的合理变更之再次报审。
- (4) 在设计人设计期间及于发包人开展询价之时, 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委派各有关专业代表到发包人办公室, 共同配合补充修改图纸工作。当设计人完成设计及校对后,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包括已校对、审核、审定等)之蓝图及技术文件以配合发包人进行询价工作。
- (5) 在工程施工阶段, 设计人负责进行基坑支护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之基坑支护设计问题,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就承建商之施工方案及方法提供专业意见, 签认各专业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所需相关文件。在工程施工期间, 若因设计变更, 设计人亦须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的技术文件及图纸各14份, 并保证图纸可用于编制竣工图。除已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图纸外, 如需加晒图纸, 由发包人自行负责晒图, 但设计人须无偿配合签字盖章等工作。
- (6) 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竣工验收所需图纸的审图(含设计人员签名及所有盖章)工作, 且根据竣工图编制的相关规定, 不宜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 应重新绘图, 由于设计原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设计失误)造成

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项目改变以及其他重大改变,需要重新绘制竣工图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的技术文件及图纸各14份。

- (7) 倘因设计人的设计错误或设计人未履行设计人责任而造成损失,设计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及赔偿损失。
- (8) 若设计人未能按双方就每一单项工程所订立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需按附录<A>:工期及逾期违约金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在收取最近一期设计费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超过7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收取的设计费全部退回。
- (9) 设计人应维护发包人项目的设计专利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者显示或公开作其它用途。
-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收取的设计费全部退回。
- (1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按图纸折叠及装订规范进行折叠及装订,按发包人或相关图纸规范要求完善相关印章,并运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 (12) 设计人需认真做好技术人员的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防控工作。

五、设计费:

- 1、 本合同设计总用地面积约为8,714.4平方米,设计内容详见附件,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大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152,600.00),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税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2,600.00)。本工程若分期进行设计,则按分期设计相应的支护面积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除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发票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政策的调整作相应调整及本合同约定予以调整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外,不因其他任何变动而有所调整。
- 2、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订生效及发包人按本合同发包人权利、义务中的第(1)点的要求提供设计资料及发出设计条件图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20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10%作为定金,定金可抵作设计费。
- 3、 设计人交付完整的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文件予发包人进行工程询价,并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复,发包人落实基坑承包单位及收到设计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后(施工图纸须由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员签名、盖章),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20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70%。
- 4、 待本工程基坑回填完成,设计人完成所有需签名、盖章的文件(需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20天内支付至核定后实际合同价的100%。
- 5、 设计人于每次收取发包人付款时,均须提供符合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的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才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① 税率(征收率):
☐13% ☒9% ☐6% ☐5% ☐3% ☐其他;(请注明税率)②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通用机打发票 ☐其他。

合同编号: SC/M/196/15

十三、 按合同中联系地址送达的文件, 一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 视为送达。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十四、 附件:

附录<A>: 工程工期及逾期违约金 (共 1 页)

附件 A: 大包干总价汇总表 (共 1 页)

附件 B: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共 2 页)

附件 C: 洽谈会议纪要 (共 1 页)

附件 D: 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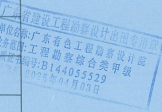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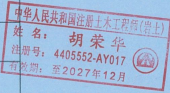
附件 E: 设计人公司资料 (共 4 页)

附件 F: 发包方提供询价图纸 (共 1 页)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	设 计 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
(盖 章)	地产有限公司	(盖 章)	院
法定代表人:	彭磷基	法定代表人:	齐高乾
委托代理人:	无	委托代理人:	魏欣欣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邨晋福楼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电 话:	020-84771409	电 话:	13600006816
邮政编码:	511496	邮政编码:	510062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祈福新邨 BC0104016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
计项目
支护设计施工图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审 定	乔高乾	乔高乾
审 核	魏欣欣	魏欣欣
项目负责	胡荣华	胡荣华
技术负责	黄耀意	黄耀意
设计、制图	王佳琪	王佳琪
校 核	武裕旻	武裕旻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5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OP-GHJSB-2023-040

237017

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

发包人(甲方):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设计范围

- 1、工程名称：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
- 3、工程规模：开挖深度约 13.8m, 基坑支护周长约 444m；
- 4、设计范围：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5、设计任务和技术要求：基坑支护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设计技术管理要求，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满足施工要求和本项目基坑开挖的安全性要求；视情况需要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审查。

第三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服务包干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费相应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1,509.43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费为：8,490.57 元（大写：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费相应调整。

- 2、设计费中包含本基坑支护设计全套方案评审图、施工图，通过专家审查，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特殊情况方案调整、参加基坑工程验收、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解答等。
- 3、以甲方按附件一清单提交全部材料之日起计，乙方按照附表二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甲方需按以下付款进度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条件及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4.5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9	(1) 交付施工图电子版本后，并通过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内； (2) 收到上述款项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施工图文件
第三次付费	10%	1.5	基坑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 4、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 5、上述费用为含税价，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四条 现场协助施工

- 1、设计及施工期间，如遇到图纸问题，派设计师到现场协助解决施工中有关的设计问题，由此发生的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已含在设计费内。
- 2、乙方应当要保证设计及施工期间，派驻到施工现场的设计师的施工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赔偿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见附件一）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7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较小的修改乙方不另收

第十四条 其它

- 1、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的图纸和文件数量，乙方另行收取成本费(见附件三)。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附件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日期

附件三：加晒图纸费用的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项目
支护设计施工图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审 定	乔高乾	乔高乾
审 核	魏欣欣	魏欣欣
项目负责	胡荣华	胡荣华
技术负责	黄耀意	黄耀意
设计、制图	王佳琪	王佳琪
校 核	武裕旻	武裕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胡 荣 华
注册号: 4405552-AY017
有效期: 至 2027 年 12 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联系电话: 020-88551120
协会网址: 00000 至 04 月 03 日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四年 月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投标附件 5. 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胡荣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9	
学历	博士	学位	博士	所学专业	岩土工程	
职务	项目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岩土工程/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6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注册岩土工程师/AY183301178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情况
1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广州中建东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2.22	地质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基坑支护设计咨询服务	已完成

2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2023.8.16	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勘察规定、工程设计规定、工程监测规范及甲方最终确认的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完成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工作。乙方出具的基坑工程设计成果资料应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书》。	已完成
3	祈福新邨BC0104079地块(中学)边坡支护设计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2.8.8	本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49.687.00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9,687.00 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27,700.00 平方米,规划为一所 67 班的中学	已完成
4	祈福新邨BC0104016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9.10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8,714.4 平方米。	已完成

5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1.30	开挖深度约 13.8m,基坑支护周长约 444m;	已完成
---	------------------------	--------------	------------	---------------------------	-----

备注：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具有代表性已竣工或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基坑支护设计业绩（不超过 5 个，优先提供有采用预应力张弦梁钢支撑体系的设计业绩（若有），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合同关键页或本人签章的成果文件等证明文件。

1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221036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中建东孚-【广州】公司-设计类-【合】-【2022】-【001】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 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战略采购方：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战略供货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单位名称）：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9XTQM887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

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334 房

电话：020-317097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府路支行

账号：1209 1959 4610 201

乙方（单位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43204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发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电话：020-873122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战略框架协议

甲方：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双方建立地质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基坑支护设计咨询服务战略合作关系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甲方指定乙方为地质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基坑支护设计咨询服务战略合作方，甲方可根据在建工程的需要优先选用乙方。

2、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事项包括：（详见本战略协议附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勘察及支护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及甲方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等进行工程勘察及支护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及支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及支护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资料，接受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支护设计应按规定进行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变更出具图纸，并及时解决和协调现场遇到的设计问题。

乙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应通过审图机构(或项目所在地规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审核合格并取相应的审图合格证书，同时负责完成政府合同备案手续。

3、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格的地质勘察成果报告、支护方案及施工图、支护设计计算书、施工期技术服务措施等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务（包含纸质及电子文件光盘等一切资料）。

4、本协议适用范围为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等投资开发的华南区域地勘及支护设计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开发项目）。

第二条 价格

1、价格详见：附件 1：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报价清单。

2、在战略合作期内乙方不得更改价格。

3、战略协议签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协议一旦签订，战略期内将按此单价执行，不会再做调整。具体项目的合同价款参考战略协议综合单价，据实结算，包含从乙方进场咨询到出具报告和设计成果及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

4、在战略合作期内的新型项目（产品、服务）应按照或参照战略价格执行。

第三条 咨询工期约定

合同绝对工期要求：30 工作日，具体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第四条 甲方的承诺和义务

- 1、在乙方提供的价格以及服务与其他企业同等的情况下，甲方优先选用乙方。
- 2、甲方应于咨询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3、甲方保证乙方的咨询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咨询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承诺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保证满足甲方开发项目的需要，对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等所开发的华南区域项目（包括随时可能增加的新开发项目）具有按照本协议书所约定的条款进行履约的能力。
- 2、乙方承诺在合法范围内以市场最优惠价格（具体价格以报价清单为准）向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等所开发的华南区域项目提供地质勘察（含测量、物探）及基坑支护设计咨询服务，该服务报价不高于其他同级别企业在相同采购方式下的合同价。

3、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咨询成果，以便于项目顺利开展。

第六条 具体采购合同的签订

1、具体采购合同在本协议签订后，由甲方或甲方子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等所开发的华南区域工程项目主体在本协议的框架下，根据具体项目的开发内容和所需产品要求与乙方签订具体的服务合同。

2、具体合同原则上按【附件 2-附件 5】所附的合同模板（含该合同模板附件）进行签订，因具体项目开发内容和所需产品要求，确需调整具体条款的，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付款支付方式

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实施合同中的内容确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终止本协议，乙方应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并履行具体项目合同。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施工进度已经严重影响到甲方的工程相关活动。

（3）乙方咨询报告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4）乙方未获得当地政府规定的施工资质或准用许可。

2、甲、乙双方有上述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与具体项目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达两次的，无过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3、任何一方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履行协议的，必须向对方赔偿因提前终止协议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协议有效期与协议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可协商修订或续签本协议。

2、本协议对上述约定截止日甲方及乙方之间已生效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如在履约期内，甲乙双方合作良好，甲方可视履约评估情况而定，是否以战略合作的形式继续与乙方合作。

3、本协议一方在符合法律和本协议约定条件下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终止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纠纷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 双方盖章之日 起生效，签订地点为 广州市黄埔区 。签约日期：2022 年 2 月 21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237009

合同编号: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工程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凹村犁头山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月

PORTES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凹村犁头山；

1.3 工程规模、特征：按设计要求进行。

1.4 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勘察规定、工程设计规定、工程监测规范及甲方最终确认的技术要求中的规定完成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工作。乙方出具的基坑工程设计成果资料应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书》。

1.5 承接方式：合同委托。

1.6 服务范围和-content如下：

1.6.1 工程范围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场平及边坡工程建设期挡土坝、排水沟（排水箱涵）等基坑开挖支护设计；主体建设期垃圾池（含渗滤液沟道）、渗滤液收集池、渣池、烟囱、综合水泵房吸水井及泵区、初雨池/消防事故水池、电缆井道、临近坡脚的生产水池及污水处理站等的基坑开挖支护设计。

1.6.2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基坑支护结构设计、基坑地下水控制设计、基坑工程监测设计、图纸（初步方案图纸、施工图、竣工图）绘制、相关设计文件编制、参加专家评审会（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承担，评审会暂定5次，每次5人*2000元，该费用为税后费用）、设计交底、跟踪服务等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基坑专项设计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4 其它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且发包人能够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基坑工程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技术规范书第七条“技术资料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工期要求

4.1 设计工期：待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深基坑设计、有关设计文件等资料。设计修订工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 3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修订。

4.2 基坑工程设计的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不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场或不能按时提成果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违约索赔。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承包方式	费用(元)(含税)	备注
1	场平及边坡工程建设 期挡土坝、排水沟(排水箱涵)等基坑开挖 支护设计	基坑开挖支 护设计	固定总价	65000	总价包干
2	主体建设期垃圾池 (含渗滤液沟道)、渗 滤液收集池、渣池、 烟囱、综合水泵房吸 水井、初雨池/消防事 故水池、临近坡脚的 生产水池等的基坑开 挖支护设计	基坑开挖支 护设计	固定总价	110000	总价包干
3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 暂定 5 次	单价	50000	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承 担,评审会暂定 5 次,

				按实际发生结算。
4	总计（元）	225000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已包含本合同内容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措施费、人工费、交通、食宿、报告编制费、印刷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搜资、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配套技术服务等在勘察、设计、监测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 付费方式

5.2.1 场平及边坡工程建设期：在基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基坑工程竣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专项设计费，即陆万伍仟元整（¥65,000.00 元）；（若提交基坑专项设计技术成果资料一年后基坑工程尚未进行竣工验收（非乙方原因），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基坑专项设计费余款）。

5.2.2 主体建设期：乙方提交基坑专项设计技术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专项设计费的 60%，即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 元）；在基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基坑工程竣工图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基坑专项设计费的 40%，即肆万肆仟元整（¥44000.00 元）；（若提交基坑专项设计技术成果资料一年后基坑工程尚未进行竣工验收（非乙方原因），则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基坑专项设计费余款）。

5.2.3 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承担，评审会暂定 5 次，专家费单价为每人 2000 元/次，按实际发生次数和人数进行结算，暂定为伍万元整（¥50,000.00 元）。

5.3 在每次办理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税率执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若乙方实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合同签订时约定的税率不符，税差相应调整，但以下情况除外：合同签订阶段，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变更为一般纳税人。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增值税税率为 6%，甲方的开票资料如下：

名称：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GQUCD7X

单位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 2289 号国鸿 8 栋（综

……本页为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合同签章页……

甲方：_____深圳市龙华深能环保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2-13 楼

技术联系人：李文发

电话：

合同经办人：李政道

电话：17805989395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乙方：_____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陈洁婷

电话：15625652571

开户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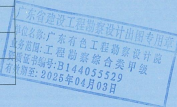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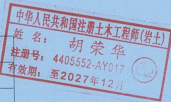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龙华能源生态园垃圾池、渣池基坑
支护设计施工图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审 定	乔高乾	乔高乾
审 核	魏欣欣	魏欣欣
项目负责	胡荣华	胡荣华
技术负责	黄耀意	黄耀意
设计、制图	王佳琪	王佳琪
校 核	武裕旻	武裕旻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4年11月

3 祈福新邨 BC0104079 地块(中学)边坡支护设计

合同编号: SC/M/207/8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祈福新邨BC0104079地块(中学)边坡支护设计工程
工 程 地 点: 番禺祈福新邨东南部
合 同 编 号: SC/M/207/89
设 计 证 书 等 级: 地质灾害防治设计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 计 证 书 编 号: 442017130145、B144055529-6/1
发 包 人 (甲 方):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计人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2年8月8日

**祈福新邨BC0104079地块(中学)边坡支护设计工程
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焕斌先生/13318799740

设计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联 系 人：何玉想先生/13417720889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祈福新邨BC0104079地块(中学)边坡支护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下述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或“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项目概况：

- 1、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番禺祈福新邨东南部，地块北面是祈福新邨用地内的自然山体，东面是祈福新邨用地外的自然山体，南面是已建的倚湖湾幼儿园和祈福智慧幼儿园，西部是已有的环湖东路及祈福湖。
- 2、 建设规模：本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49,687.00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9,687.00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27,700.00平方米，规划为一所67班的中学。

三、 设计工作内容：

- 1、 设计人进行现场视察后，按照国家现行有关之设计规范及标准，引用及协调发包人同时参与部分专业设计的成果，根据国家最新规范与标准进行设计，具体的设计内容详见相关询价文件及询价条件图纸。
- 2、 设计人须充分了解当地政府的总体规划，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提供的周边情况，按照双方所订立的时间编制交付施工图设计等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设计工期详附录<A>：工期及逾期违约金。
- 3、 提供有效的设计文件（已盖章及签认），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审查等报审工作。承担与设计工作相关的询价答疑、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
- 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需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复。
- 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四、 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权利、义务

- (1) 发包人于委托设计时，须提供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用地红

线图、地形图、设计要点、总体平面方案、地质资料、建筑物的各层建筑平面及使用功能、建设用地四周的市政综合管线图（需要时提供相应图纸的电子文件）。

- (2) 发包人按双方所订立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包括各阶段的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回复意见），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或标准进行设计。
- (3) 发包人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应给予设计人书面通知，设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应就双方所订立的安排计划表内工作，所涉及的设计工作量实报发包人作为结算基础，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4) 发包人应维护设计人之设计文件，若有修改时双方共同协商以符合实情、现行国家规定及满足发包人合理概念为依据。
- (5)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要求设计变更或修改，若发包人作原则性的设计变更或作重大修改，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增付该边坡支护的重大修改变更费。原则性的设计变更或作重大修改定义为每次设计图纸修改数量超过原设计图纸总数量30%以上时（不含30%），则计算设计变更费用；不超过原设计图纸总数量30%（含30%）的，则不计算设计变更费用。修改费用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确定。相同或套用的修改设计人不向发包人重复收取设计修改费用。
- (6)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设计费时，从逾期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应付未付设计费逾期利息。
-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同意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设计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2、设计人权利、义务

- (1) 设计人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发包人同时参与之专业设计资源，研究编制其人力资源分配表工作大纲，交付发包人；工作大纲内容包括列出各专业工程师，即设计协调负责人、边坡支护等专业工程师。
- (2) 设计人应无偿配合发包人办理政府要求的相关手续，并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授权书及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1）。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其职责。
- (3) 设计人须就边坡支护设计交底、解决工程报批送审过程中所遇到的设计问题，包括协调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呈政府各部门之审批并取得相应之一切审批文件，签认各专业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所需相关文件并配合规划设计批准后的合理变更之再次报审。
- (4) 在设计人设计期间及于发包人开展询价之时，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委派各有关专业代表到发包人办公室，共同配合补充修改图纸工作。当设计人完成设计及校对后，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包括已校对、审核、审定等）之蓝图及技术文件以配合发包人进行询价工作。

- (5) 在工程施工阶段，设计人负责进行边坡支护专业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之边坡支护专业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就承建商之施工方案及方法提供专业意见，签订各专业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所需相关文件。在工程施工期间，若因设计变更，设计人亦须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的技术文件及图纸各14份，并保证图纸可用于编制竣工图。除已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图纸外，如需加晒图纸，由发包人自行负责晒图，但设计人须无偿配合签字盖章等工作。
- (6) 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竣工验收所需图纸的审图（含设计人员签名及所有盖章）工作，且根据竣工图编制的相关规定，不宜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应重新绘图，由于设计原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设计失误）造成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项目改变以及其他重大改变，需要重新绘制竣工图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的技术文件及图纸各14份。
- (7) 倘因设计人的设计错误或设计人未履行设计人责任而造成损失，设计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及赔偿损失。
- (8) 若设计人未能按双方就每一单项工程所订立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需按附录<A>：工期及逾期违约金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由设计人在收取最近一期设计费前向发包人支付。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
- (9) 设计人应维护发包人项目的设计专利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者显示或公开作其它用途。
-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收取的设计费全部退回。
- (1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按图纸折叠及装订规范进行折叠及装订，按发包人及相关图纸规范要求完善相关印章，并运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 (12) 设计人需认真做好技术人员的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防控工作。

五、设计费：

- 1、 本合同设计为总价大包干形式，双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元整（¥238,000.00）；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整（¥224,528.30）；税金为人民币壹万叁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13,471.70）。本工程若分期进行设计，则按分期设计相应的支护面积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除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发票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政策的调整作相应调整及本合同约定予以调整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外，不因其他任何变动而有所调整。
- 2、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订生效及发包人按本合同发包人权利、义务中的第（1）点的要求提供设计资料及发出设计条件图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20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10%作为定金，定金可抵作设计费。
- 3、 设计人交付完整的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文件予发包人，并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复，发包人落实边坡承包单位及收到设计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后（施工图纸须由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员签名、盖章），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20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70%作为设计进度款。

- 十、 发包人、设计人均同意放弃申请（请求）广州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的规定对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金计算标准予以调整的权利。
- 十一、 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二、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内所有工作完成并由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所有费用时终止。本合同一式 三 份，发包人执 二 份，设计人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 按合同中联系地址送达的文件，一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视为送达。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十四、 附件：

附录<A>：工期及逾期违约金（共 1 页）

附件 1：《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共 2 页）

附件一：大包干合同总价汇总表（共 1 页）

附件二：双方来往函件（共 14 页）

附件三：总平面图（共 1 页）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
(盖 章) 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磷基

联系电话：020-84771409

委托代理人：无

联系电话：无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祈福酒店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村祈福酒店

联系电话：020-84771409

邮政编码：511496

日 期：2022 年 8 月 8 日

设 计 人：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 章)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联系电话：13503063926

委托代理人：何玉想

联系电话：13417720889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电话：13417720889

邮政编码：510062

日 期：2022 年 8 月 8 日

祈福新邨 BC0104079 地块(中学)边坡支护设计项目
支护设计施工图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审 定	乔高乾	乔高乾
审 核	魏欣欣	魏欣欣
项目负责	胡荣华	胡荣华
技术负责	黄耀意	黄耀意
设计、制图	王佳琪	王佳琪
校 核	武裕旻	武裕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胡 荣 华
注册号: 4405552-AYC17
有效期至: 至 2027 年 12 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电话: 020-84473329
有效期至: 2025年11月30日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4 祈福新邨 BC0104016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

237011

合同编号: SC/M/196/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内

合 同 编 号: SC/M/196/15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 B144055529-6/1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3年9月10日

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志浩先生 13570312877

设计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联系人: 李晖先生 13928072759; 魏欣欣小姐 1360000681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依据下述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本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或“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 项目概况:

- 1、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内。
-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8,714.4平方米。
- 3、 工程范围: ①完成如图所示的祈福新邨BC0104016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计; ②技术要求按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三、 设计工作内容:

- 1、 设计人进行现场视察后,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之设计规范及标准, 引用及协调发包人同时参与部分专业设计的成果, 根据国家最新规范与标准进行设计, 具体的设计内容详见相关询价文件及询价条件图纸。
- 2、 设计人须充分了解当地政府的总体规划, 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提供的周边情况, 按照双方所订立的时间编制交付施工图设计等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 设计工期详见附件<A>: 工期及逾期违约金。
- 3、 提供有效的设计文件(已盖章及签认)14份, 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图审查等报审工作。承担与设计工作相关的询价答疑、图纸会审、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工程实际需要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文件。

- 4、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需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复。

四、 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权利、义务

- (1) 发包人于委托设计时, 须提供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用地红线图、地形图、设计要点、总体平面方案、地质资料、建筑物的建筑平面、建设用地四周的市政综合管线图、地下室平剖面图纸(需要时提供相应图纸的电子文件)。
- (2) 发包人按双方所订立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包括各阶段的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回复意见),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范或标准进行设计。
- (3) 发包人因故中途要求停止设计, 应给予设计人书面通知, 设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7天内, 应就双方所订立的工期内工作, 所涉及

的设计工作量实报发包人作为结算基础, 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4) 发包人应维护设计人之设计文件, 若有修改时双方共同协商以符合实情、现行国家规定及满足发包人合理概念为依据。
- (5)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要求设计变更或修改, 若发包人作原则性的设计变更或作重大修改,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增付该基坑支护的重大修改变更费。原则性的设计变更或作重大修改定义为设计修改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工作量10%以上时(不含10%), 则计算设计变更费用; 不超过原设计工作量10%(含10%)的, 则不计算设计变更费用。修改费用应按设计阶段作相应收费, 具体变更费用按报价清单之单价计算。
- (6) 发包人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 (7)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设计人同意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按阶段支付设计费, 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2、设计人权利、义务

- (1) 设计人就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 结合发包人同时参与之专业设计资源, 研究编制其人力资源分配表工作大纲, 交付发包人; 工作大纲内容包括列出各专业工程师, 即设计协调负责人、基坑支护等专业工程师。
- (2) 设计人应无偿配合发包人办理政府要求的相关手续, 并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相关资料(授权书及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其职责。
- (3) 设计人须就基坑支护设计交底、解决工程报批送审过程中所遇到的设计问题, 包括协调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呈政府各部门之审批并取得相应之一切审批文件, 签认各专业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所需相关文件并配合规划设计批准后的合理变更之再次报审。
- (4) 在设计人设计期间及于发包人开展询价之时, 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委派各有关专业代表到发包人办公室, 共同配合补充修改图纸工作。当设计人完成设计及校对后,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包括已校对、审核、审定等)之蓝图及技术文件以配合发包人进行询价工作。
- (5) 在工程施工阶段, 设计人负责进行基坑支护设计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之基坑支护设计问题,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就承建商之施工方案及方法提供专业意见, 签认各专业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所需相关文件。在工程施工期间, 若因设计变更, 设计人亦须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的技术文件及图纸各14份, 并保证图纸可用于编制竣工图。除已要求设计人提供的图纸外, 如需加晒图纸, 由发包人自行负责晒图, 但设计人须无偿配合签字盖章等工作。
- (6) 在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规划竣工验收所需图纸的审图(含设计人员签名及所有盖章)工作, 且根据竣工图编制的相关规定, 不宜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 应重新绘图, 由于设计原因(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设计失误)造成

结构形式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项目改变以及其他重大改变,需要重新绘制竣工图的,由设计人负责重新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已盖章及签认的技术文件及图纸各14份。

- (7) 倘因设计人的设计错误或设计人未履行设计人责任而造成损失,设计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承担及赔偿损失。
- (8) 若设计人未能按双方就每一单项工程所订立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文件,需按附录<A>:工期及逾期违约金的规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在收取最近一期设计费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超过7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收取的设计费全部退回。
- (9) 设计人应维护发包人项目的设计专利性,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者显示或公开作其它用途。
-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付的定金;已收取的设计费全部退回。
- (11)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须按图纸折叠及装订规范进行折叠及装订,按发包人或相关图纸规范要求完善相关印章,并运送到发包人指定地点。
- (12) 设计人需认真做好技术人员的公共卫生安全事件防控工作。

五、设计费:

- 1、 本合同设计总用地面积约为8,714.4平方米,设计内容详见附件,双方同意本项目的大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152,600.00),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税金为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元整(¥12,600.00)。本工程若分期进行设计,则按分期设计相应的支护面积支付设计费。合同总价除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的发票税金根据国家税务政策的调整作相应调整及本合同约定予以调整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外,不因其他任何变动而有所调整。
- 2、 本合同自双方正式签订生效及发包人按本合同发包人权利、义务中的第(1)点的要求提供设计资料及发出设计条件图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20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10%作为定金,定金可抵作设计费。
- 3、 设计人交付完整的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文件予发包人进行工程询价,并通过专家评审获取批复,发包人落实基坑承包单位及收到设计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后(施工图纸须由相应资质的设计人员签名、盖章),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20天内支付工程设计费的70%。
- 4、 待本工程基坑回填完成,设计人完成所有需签名、盖章的文件(需符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开具付款申请,发包人须于收到设计人付款申请后20天内支付至核定后实际合同价的100%。
- 5、 设计人于每次收取发包人付款时,均须提供符合当地税务机关要求的有效发票,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才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提供的发票类型为:① 税率(征收率):☐13% ☒9% ☐6% ☐5% ☐3% ☐其他;(请注明税率)②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通用机打发票 ☐其他。

合同编号: SC/M/196/15

十三、 按合同中联系地址送达的文件, 一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 视为送达。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十四、 附件:

附录<A>: 工程工期及逾期违约金 (共 1 页)

附件 A: 大包干总价汇总表 (共 1 页)

附件 B: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共 2 页)

附件 C: 洽谈会议纪要 (共 1 页)

附件 D: 报价函及报价清单 (共 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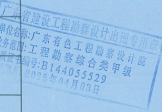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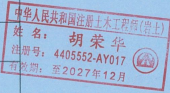
附件 E: 设计人公司资料 (共 4 页)

附件 F: 发包方提供询价图纸 (共 1 页)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祈福新邨房地	设 计 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
(盖 章)	地产有限公司	(盖 章)	院
法定代表人:	彭磷基	法定代表人:	齐高乾
委托代理人:	无	委托代理人:	魏欣欣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祈福新邨晋福楼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4楼
电 话:	020-84771409	电 话:	13600006816
邮政编码:	511496	邮政编码:	510062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日 期:	2023 年 9 月 10 日

祈福新邨 BC0104016 地块基坑支护及土方工程设
计项目
支护设计施工图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审 定	乔高乾	乔高乾
审 核	魏欣欣	魏欣欣
项目负责	胡荣华	胡荣华
技术负责	黄耀意	黄耀意
设计、制图	王佳琪	王佳琪
校 核	武裕旻	武裕旻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5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OP-GHJSB-2023-040

237017

建设工程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

发包人(甲方):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签约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第二条 工程概况及设计范围

- 1、工程名称：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鹤边村
- 3、工程规模：开挖深度约 13.8m, 基坑支护周长约 444m；
- 4、设计范围：基坑支护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 5、设计任务和技术要求：基坑支护设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工程设计技术管理要求，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满足施工要求和本项目基坑开挖的安全性要求；视情况需要通过当地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审查。

第三条 设计费及付款方式。

- 1、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服务包干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开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费相应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41,509.43 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税费为：8,490.57 元（大写：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税费相应调整。

- 2、设计费中包含本基坑支护设计全套方案评审图、施工图，通过专家审查，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特殊情况方案调整、参加基坑工程验收、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解答等。
- 3、以甲方按附件一清单提交全部材料之日起计，乙方按照附表二要求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甲方需按以下付款进度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条件及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4.5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9	(1) 交付施工图电子版本后，并通过专家评审10个工作日内； (2) 收到上述款项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版施工图文件
第三次付费	10%	1.5	基坑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

- 4、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甲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
- 5、上述费用为含税价，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第四条 现场协助施工

- 1、设计及施工期间，如遇到图纸问题，派设计师到现场协助解决施工中有关的设计问题，由此发生的交通费、餐费、住宿费等均已含在设计费内。
- 2、乙方应当要保证设计及施工期间，派驻到施工现场的设计师的施工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赔偿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见附件一）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7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顺延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 2、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要求乙方作较大返工时，乙方在接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返工费用预算（含工作量及计算依据），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较小的修改乙方不另收

第十四条 其它

- 1、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的图纸和文件数量，乙方另行收取成本费(见附件三)。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附件一：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附件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资料、文件及日期

附件三：加晒图纸费用的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欧派创新设计大厦(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项目
支护设计施工图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审 定	乔高乾	乔高乾
审 核	魏欣欣	魏欣欣
项目负责	胡荣华	胡荣华
技术负责	黄耀意	黄耀意
设计、制图	王佳琪	王佳琪
校 核	武裕旻	武裕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 胡 荣 华
注册号: 4405552-AY017
有效期: 至 2027 年 12 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协会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联系电话: 010-51453120
协会网址: 8085 至 04 月 03 日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二〇二四年 月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投标附件 6.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胡荣华	岩土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2.9 学历:博士 专业：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曾令浓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 1968.11 学历:本科 专业：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沈秋华	地质工程	注册岩土工程师/水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1.9 学历:本科 专业：地质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 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乔高乾	土木工程	注册岩土工 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78.10 学历:本科 专业：土木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 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 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 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 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武裕旻	水文与水 资源工程	注册岩土工 程师/岩土 工程高级工 程师	出生日期：1982.8 学历:本科 专业：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 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 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 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 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陈开礼	土木工程	注册岩土工 程师/岩土 工程高级工 程师	出生日期：1984.10 学历:本科 专业：土木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 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 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 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 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邓敬友	水文地质 与工程地 质	岩土工程高 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71.4 学历:本科 专业：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

				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王品忠	勘查地球物理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68.6 学历：本科 专业：勘查地球物理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卢松耀	工程测量	测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出生日期：1967.3 学历：大专 专业：工程测量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杨远芳	测绘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1.7 学历：本科 专业：测绘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丘志宇	测绘工程技术	测绘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74.4 学历：大专 专业：测绘工程技术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项目技术人员	卢凌燕	测绘工程领域工程	测绘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2.9 学历：硕士 专业：测绘工程领域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负责人	魏欣欣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0.4 学历：研究生 专业：岩土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刘建明	矿山测量	测绘工程师	出生日期：1966.4 学历：中专 专业：矿山测量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孙敬	水文学及水资源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0.4 学历：硕士 专业：水文学及水资源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段亚召	工程管理	测量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3.12 学历：大专 专业：工程管理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喻珊林	勘察技术与工程	土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90.10 学历：本科 专业：勘察技术与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龙刚	地质工程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90.10 学历：本科 专业：地质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安宁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9.10 学历：研究生 专业：岩土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颜文雄	地质工程		出生日期：1985.2

			岩土工程工程师	学历:本科 专业: 地质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王晓俊	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工程师	出生日期: 1986. 3 学历:本科 专业: 土木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陈杰强	构造地质学	水工环地质中级工程师	出生日期: 1984. 7 学历:研究生 专业: 构造地质学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王佳琪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出生日期: 1995. 5 学历: 本科 专业: 岩土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广州中建东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卓镇权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出生日期: 1986. 9 学历: 本科 专业: 岩土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广州中建东

				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周国梁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出生日期：1989.6 学历：本科 专业：岩土工程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 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林翠艳	测试技术	测试技术工程师	出生日期：1990.12 学历：本科 专业：测试技术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 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项目技术人员	刘洪杰	测试技术	测试技术工程师	出生日期：1986.6 学历：本科 专业：测试技术 经验及承担的项目：广州中建东 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地勘及基坑支护设计战略框架协议 龙华能源生态园项目基坑工程设计

注：1. 提供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团队需配备岩土等相关专业人员。2. 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胡荣华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85265 号

胡荣华 于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岩土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胡荣华
证件号码：5130211982091681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胡 荣 华

证 书 编 号 AY183301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0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曾令浓

姓名 曾令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2196611074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1.26-2031.01.26



学生曾令浓性别男 一九六六年九月生,广东省(自治区)阳春县(市)人。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院水工系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

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I 学学士学位。

院长 荣奎印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梁金城

一九八九年七月 日

证书编号: 01580



粤高取证字第 0800101096161 号

曾令浓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曾 令 浓

证书编号 AY104400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052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58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曾令浓

管理号: 06084420199100119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曾令浓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9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年01月30日

沈秋华

姓名 沈秋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9 月 28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21198109282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0.28-2028.10.28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沈秋华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九月
廿八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我校

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
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矿业大学
编号：102901200802000038

校长：葛世荣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ci.com.cn



粤高职称字第 1600101000597 号

沈秋华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
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2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沈 秋 华

证 书 编 号 AY1244008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68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乔高乾

姓名 乔高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10 月 29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2197810293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22-2038.03.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乔高乾 性别男，一九七八 年 十 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五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105615200505000642

校(院)长：李元元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高取证字第1400101088896 号



乔高乾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乔 高 乾

证书编号 AY1244008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769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武裕旻

姓名 武裕旻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502198208171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0.27-2036.10.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武裕旻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八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张锦云

证书编号：104911200605003084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高职称字第1800101032189号

武裕旻 2017 年
10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武 裕 旻

证 书 编 号 AY134400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4525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陈开礼

姓名 陈开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30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大
堂路1号15栋102-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9198410300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4.25-2031.04.2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开礼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桂林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961200805000778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开礼

身份证号：45032919841030087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509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陈 开 礼

证 书 编 号 AY174401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9552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邓敬友

姓名 邓敬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4 月 3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3197104032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02-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邓敬友 性别男 现年23岁
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
本校 建设工程系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桂林工学院
校(院)长 

一九九四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308376 证书编号: 90035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邓敬友

身份证号：440203197104032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510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王品忠

姓名 王品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6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
花园春晖苑903
公民身份号码 132425196806284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12-2026.01.12

毕业文凭

学生王品忠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
八月生，系河北省(市、自治区)
文安县(市)人。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入
学至一九九〇年六月，在本校物探
系学习勘查地球物理专业四年制本
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
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规定，授予工 学学士学位。

校长 朱训

中国地质大学

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

文凭登记 汉 字第 000704 号

姓 名 王品忠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6

出生地点 河北保定

资格名称 岩土工程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9. 11. 15

评委会名称 甘肃省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评委会

甘肃省人事厅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卢松耀

姓名 卢松耀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广州市东山区东环路3号
大院25号8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4196703133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东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3.07-2025.03.07

毕业证书

学生卢松耀 系广东省
肇庆县(市)人, 现年22岁,
在本校大专工程测量专业学习
(高中毕业后修业三年)。
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
成绩及格, 准予毕业。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校长

邓恢光

一九八九年七月



色毕字第 166 号



粤高证字第 1800101042499号

卢松耀 于 2018 年
01 月，经 广东省高级工
程师（教授级）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04 日

杨远芳

姓名 杨远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7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中惠
金士柏山花园38幢2303

公民身份号码 14062119810710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5.15-2035.05.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远芳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七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安徽理工大学 校（院）长：张义祥

证书编号：103611200605000517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远芳

身份证号：1406211981071061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测绘国土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989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王志鹏

姓名 王志鹏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82 年 8 月 8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5232419820808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2.09-2029.12.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志鹏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八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建设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桂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1200605008446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志鹏

身份证号：152324198208080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58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丘志宇

姓名 丘志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4 月 15 日
住址 广州市东山区东环路2号
大院8号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7404150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东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8.05-2025.08.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丘志宇 性别 男,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锦新

证书编号: 104917201606116191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高取证字第 1800101045045 号

丘志宇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卢凌燕

姓名 卢凌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27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426198309272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7.18-2034.07.18



硕士学位证书

卢凌燕, 女, 1983 年 9 月 27 日生。在 武汉大学
完成了 测绘工程领域 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 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 工 程 硕士学位。

武汉大学 校长 李晓红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Z1048632015005176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





粤高取证字第1800101045046号

卢凌燕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魏欣欣

姓名 魏欣欣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4 月 6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9号大院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2198004063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16-2027.03.16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魏欣欣 性别 女，一九八〇年 四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18451200902090008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廿八 日



粤高职称字第 1700101018296 号

魏欣欣 于 2016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刘建明

姓名 刘建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4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环路3号
大院24号2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6604200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25-2026.05.25

广东省
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建明 系广东省揭西县人，现年 21 岁，于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 一 月在本校
矿山测量专业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粤高教中字第 N° 082818 号

校长 耀明 学校
一九八七年 一 月十五日



粤中职证字第0800102466971 号

刘建明 于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经 广东有色地质勘
查局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量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喻珊林

姓名 喻珊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6 日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罗湖
镇华溪村喻家组喻家村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1002199009163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抚州市公安局临川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7-2026.02.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喻珊林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 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刘永成

证书编号: 10405120130500072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喻珊林

身份证号：3610021990091634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2985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龙刚

姓名 龙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0 月 2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30199010023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6-2024.03.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龙刚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矿业大学 校 长: 葛世荣

证书编号: 102901201305002215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龙刚

身份证号：362430199010023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3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63011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安宁

姓名 安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27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682198910272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17-2035.11.1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安宁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十 月 二十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596120140260031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九 日



安宁 于2017 年
10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
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颜文雄

姓名 颜文雄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21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502215491

深圳住建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9.10-2030.09.10

南京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颜文雄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地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陈骏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南教毕证字 102841201005015051 号



粤中取证字第 1600103001535号

____颜文雄____于____2015____年
____11____月，经____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____程技术工程师资格____
____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____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年 02月 02日

王晓俊

姓名 王晓俊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3 月 23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21986032327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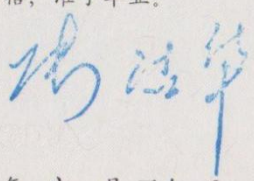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9-2035.12.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晓俊**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6561201105001593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粤中职业字第 1600103001512 号

——王晓俊 于——2015 年
——11月，经——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岩土工程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 年 02 月 02 日

陈杰强

姓名 陈杰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14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119840714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9.10-2030.09.10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陈杰强 性别男 , 1984 年 7 月 14 日生, 于
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 构造地质学
专业学习, 学制 叁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张锦文

证书编号: 10491120100200660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中取证字第 1600103001526 号

陈杰强 于 2015 年

11 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 年 02 月 02 日

孙敬

姓名 孙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32219800427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8.21-2026.08.2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孙敬 性别 女, 1980 年 4 月 27 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
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 水文学及水资源 专业
学习, 学制 贰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所)长: 张锦文

证书编号: 104911200602002979 二〇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孙 敬 于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地质
勘查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段亚召

姓名

段亚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2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14号愉康花园23栋103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1198312194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1.07-2043.01.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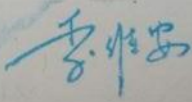


学生 段亚召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737201206002048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段亚召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段亚召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 年 12 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测量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1 年 7 月
Appraisal Date



王佳琪

姓名 王佳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5 月 3 日

住址 黑龙江省讷河市老莱农场
1组

公民身份号码 230281199505034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讷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3.02-2043.03.0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佳琪

身份证号：2302811995050346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证书编号：2000106103038

发证单位：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佳琪 性别男 一九九五 年五 月三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六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舒庆林

证书编号：105961201805000620

二〇一八 年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卓镇权

姓名 卓镇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1198609204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9-2035.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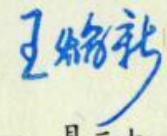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卓镇权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1205116044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3034046 号

卓镇权 于 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测绘国

土专业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周国梁

姓名 周国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6 月 26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28011989062612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16-2027.03.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国梁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六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105144990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中取证字第 1600103001485号

周国梁 于 2015年

11月，经 广东省地质勘查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年 02月 0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佳乐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生，于一六
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何立林

证书编号：105961202005002949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熊佳乐

身份证号 522126199707252011

证书编号 23010200000012634

工作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熊佳乐 同志于 2023 年

0月 23日至 2023年 0月 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安全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林翠艳

姓名 林翠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21 日
住址 海南省万宁市国营东兴农场油甘队00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60006199012218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31-2037.05.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翠艳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应用化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1201405472216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翠艳

身份证号：460006199012218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地质实验测试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地质勘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3103482

发证单位：广东省地质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刘洪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洪杰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化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张锦云

证书编号：104911200905280323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粤初职证字第 1000105006844 号



刘洪杰 二〇一〇
年 八 月，经广东省地质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地质实验测试助理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

7 近两年财务报表

近两年财务报表

序号	2022 年						2023 年						备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1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货币资金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率	
2	197027273.81	73.44%	62560929.95	195286414.51	4225126.00	2.16%	175550145.69	66.47%	65744493.24	176008041.37	6072735.46	3.45%	

2022 年审计报告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MI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编号: 粤 235UGFLE0V

事务所电话: 020-83887699

传 真: 020-83887699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259 号二楼自编 203 房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MI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35UGFLEOV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



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广州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编制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	行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短期投资	2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7,991,412.61	62,560,929.95	短期借款	68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70	8,725,667.02	6,460,910.81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138,182,959.89	123,527,322.62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1,577,493.39	14,433,677.46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26,489,047.45	24,949,576.39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5,060,935.55	5,549,609.98	应交税金	75	-1,066,054.26	-110,738.26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239,268.15	-227,262.38
存货	10	71,093,289.58	67,018,728.39	其他应付款	81	13,152,489.01	15,045,526.14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82,212,178.58	174,512,522.17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1,200,000.00	1,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58,755,793.51	144,695,758.93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27,928,111.27	28,152,291.85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40	6,435,654.44	8,094,727.02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21,492,456.83	20,057,564.83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21,492,456.83	20,057,564.83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158,755,793.51	144,695,758.93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21,492,456.83	20,057,564.83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0,600,000.00	20,600,000.00
无形资产	51	361,308.06	291,413.61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1,353,765.84	965,773.2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0,600,000.00	20,6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73,852.61	-73,852.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715,073.90	1,257,186.81	盈余公积	119	4,945,509.50	5,579,278.4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				未分配利润	121	22,392,258.91	26,226,089.09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47,863,915.80	52,331,514.88
资产总计	67	206,619,709.31	197,027,273.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206,619,709.31	197,027,273.8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单位：元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94,039,973.39	223,071,265.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76,110,286.21	200,929,910.0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43,033.14	636,917.9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17,686,654.04	21,504,437.0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1,246,441.12	349,325.52
减：营业费用	14	0.00	0.00
管理费用	15	14,684,514.85	17,332,821.33
财务费用	16	-286,832.51	-758,750.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4,535,412.82	5,279,692.0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64,026.14	1,719,804.02
减：营业外支出	25	0.00	35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4,599,438.96	6,999,143.25
减：所得税	28	374,312.96	1,052,33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4,225,126.00	5,946,808.82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8,295,925.93	净利润	57	4,225,12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079,271.64	固定资产折旧	59	1,659,072.58
现金流入小计	9	193,375,197.57	无形资产摊销	60	134,80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84,681,02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387,99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6,551,912.3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524,750.9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758,899.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198,516,589.6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141,392.10	财务费用	68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4,074,56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805,387.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4,060,034.58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242,47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289,09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141,392.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289,090.56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289,090.5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62,560,929.9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7,991,412.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5,430,482.6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5,430,482.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院												
会计 04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73,852.61	0.00	4,945,509.50	22,392,258.91	47,863,915.80	20,600,000.00	-73,852.61	0.00	4,053,488.18	16,965,056.46	41,544,692.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600,000.00	-73,852.61	0.00	4,945,509.50	22,392,258.91	47,863,915.80	20,600,000.00	-73,852.61	0.00	4,053,488.18	16,965,056.46	41,544,692.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633,768.90	3,833,830.18	4,467,599.08	0.00	0.00	0.00	892,021.32	5,427,202.45	6,319,223.77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4,225,126.00	4,225,126.00	0.00	0.00	0.00	0.00	5,946,808.82	5,946,808.82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述(一)+(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4,225,126.00	4,225,126.00	0.00	0.00	0.00	0.00	5,946,808.82	5,946,808.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633,768.90	-391,295.82	242,473.08	0.00	0.00	0.00	892,021.32	-519,606.37	372,414.95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633,768.90	-633,768.90	0.00	0.00	0.00	0.00	892,021.32	-892,021.32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242,473.08	242,473.08	0.00	0.00	0.00	0.00	372,414.95	372,414.9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73,852.61	0.00	5,579,278.40	26,226,089.09	52,331,514.88	20,600,000.00	-73,852.61	0.00	4,945,509.50	22,392,258.91	47,863,915.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投资设立, 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1986 年 07 月 03 日成立, 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0001903243204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注册资本为 2,06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治理; 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二、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 余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计价。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

析，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或投资占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总额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商誉等，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

低计量，提取无形资产减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定规定确认为收入。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7. 利润分配

经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一）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084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新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6,083.49	5,068.49
银行存款	67,985,329.12	62,555,861.46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67,991,412.61	62,560,929.95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行高教大厦支行	32,073,010.11
建行定期000017	20,000,000.00
交通银行五羊支行1395	3,147,166.36
建行高教大厦支行履约保函保证金000013	2,647,956.70
交通银行保证金003561	1,977,624.84
光大银行履约保证金069864	656,604.60
光大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066839	522,180.16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保证金户10705	410,213.49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	326,664.17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保证金户16591	309,808.02
其他	484,633.01
合计	62,555,861.46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228,866.80	79.67%	6,134,152.66	42.48%
1-2年	2,355,269.00	20.33%	8,306,167.21	57.52%
账面余额合计	11,584,135.80	100.00%	14,440,319.87	100.00%
减：坏账准备	6,642.41	0.00%	6,642.41	0.00%
账面价值合计	11,577,493.39	0.00%	14,433,677.46	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2,045,952.39	14.17%
广东建邦集团(惠阳)实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	7.06%
广宁县景远置业有限公司	825,005.38	5.71%
肇庆市高新区恒裕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8,536.87	5.32%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9,164.87	4.29%

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61,127.95	23.26%	8,226,517.01	31.06%
1-2年	10,687,572.93	40.35%	7,389,088.71	27.89%
5年以上	9,640,346.57	36.39%	9,333,970.67	35.24%
账面余额合计	26,489,047.45	100.00%	24,949,576.3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其他)	12,319,013.84	49.38%
加计扣除增值税	2,910,320.52	11.66%
勘查局	2,628,613.52	10.54%
第一工程处(一分院)	1,789,610.68	7.17%
珠海分院	1,272,824.29	5.10%

4.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488,685.62	68.93%	4,488,765.02	80.88%
1-2年	1,562,249.93	30.87%	1,060,844.96	19.12%
5年以上	10,000.00	0.20%	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60,935.55	100.00%	5,549,609.98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珠海分院	1,319,900.08	23.78%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惠州分院	767,247.46	13.83%
广州腾达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500,000.00	9.01%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445,936.82	8.04%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二分院	360,000.28	6.49%

5.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71,093,289.58	67,018,728.39
账面余额合计	71,093,289.58	67,018,728.39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金地物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7.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928,111.27	224,180.58	0.00	28,152,291.85
房屋建筑物	20,605,499.99	0.00	0.00	20,605,499.99
运输工具	1,101,050.43	0.00	0.00	1,101,050.43
电子设备	6,221,560.85	224,180.58	0.00	6,445,741.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35,654.44	1,659,072.58	0.00	8,094,727.02
房屋建筑物	2,148,123.00	1,031,099.04	0.00	3,179,222.04
运输工具	370,514.28	65,857.97	0.00	436,372.25
电子设备	3,917,017.16	562,115.57	0.00	4,479,132.73
三、净值合计	21,492,456.83	224,180.58	1,659,072.58	20,057,564.83
房屋建筑物	18,457,376.99	0.00	1,031,099.04	17,426,277.95
运输工具	730,536.15	0.00	65,857.97	664,678.18
电子设备	2,304,543.69	224,180.58	562,115.57	1,966,608.70

8.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开发支出	361,308.06	64,909.98	134,804.43	291,413.61
合计	361,308.06	64,909.98	134,804.43	291,413.61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89,809.36	0.00	78,467.26	11,342.1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1,263,956.48	0.00	309,525.38	954,431.10
合计	1,353,765.84	0.00	387,992.64	965,773.2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41,759.23	91.02%	5,244,496.57	81.17%
1-2年	783,907.79	8.98%	1,216,414.24	18.83%
合计	8,725,667.02	100.00%	6,460,910.8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市粤探岩土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329,327.75	20.57%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883,151.42	13.67%
肇庆市信安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6,381.84	10.00%
长沙鑫雨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6,247.46	7.99%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487,783.18	7.55%
-----------------	------------	-------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6,259,890.21	47.95%	58,782,404.10	47.59%
1-2年	71,923,069.68	52.05%	64,744,918.52	52.41%
合计	138,182,959.89	100.00%	123,527,322.62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2,682,903.29	10.27%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358,487.18	5.96%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130,047.23	5.77%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	4,539,559.27	3.6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532,771.45	2.86%

注: 本公司的勘察项目多为市政类项目和监测类项目, 该类项目的实施期一般都在3 年以上, 上述的项目预收款项在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项目合同, 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结转收入。

本公司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本单位承接勘察项目中属于尚未完工或验收的项目预收款

12.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城建税	72,177.31	88,985.40
土地使用税	-3,414.33	-3,414.33
房产税	-1,066.63	-1,066.63
其他	-1,133,750.61	-195,242.70
合计	-1,066,054.26	-110,738.26

13. 其他应交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教育费附加	-145,886.12	-138,682.58
堤围防护(防洪)费	-652.60	-652.60
地方教育附加	-92,332.10	-92,332.10
应交地方其他税费	-397.33	4,404.90
合计	-239,268.15	-227,262.38

14.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454,721.16	49.07%	6,202,142.55	41.22%
1-2年	2,642,034.62	20.09%	5,749,458.05	38.21%
5年以上	4,055,733.23	30.84%	3,093,925.54	20.56%
合计	13,152,489.01	100.00%	15,045,526.14	41.22%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应收逾期票据款	7,286,919.26	48.43%
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	1,629,208.60	37.11%
保函暂扣款	1,619,581.88	3.80%
有色南方岩土工程公司	1,619,581.88	3.28%
广州长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1.34%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20,600,000.00	0.00	20,600,000.00	100.00%
合计	20,600,000.00	0.00	20,6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清产核资转入	-76,814.28	0.00	0.00	-76,814.28
原珠海经理部(李少秋)	2,961.67	0.00	0.00	2,961.67
合计	-73,852.61	0.00	0.00	-73,852.61

1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40,358.05	422,512.60	0.00	4,062,870.65
公益金	1,305,151.45	211,256.30	0.00	1,516,407.75
合计	4,945,509.50	633,768.90	0.00	5,579,278.40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2,392,258.91
加: 退税	242,473.08
加: 本期净利润	4,225,126.00
减: 利润分配	633,768.90
其中: 提取盈余公积	633,768.90
年末余额	26,226,089.09

19.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勘察及其他收入	186,859,900.03	216,333,103.37
检测收入	7,180,073.36	6,738,161.68
合计	194,039,973.39	223,071,265.05

20.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勘察及其他成本	169,436,137.70	194,668,148.80
检测成本	6,674,148.51	6,261,761.22

合计	176,110,286.21	200,929,910.02
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8,497.63	254,758.50
城建税	71,071.31	220,759.90
教育费附加	32,451.89	94,611.40
地方教育附加	21,634.47	63,074.16
土地使用税	5,621.60	1,134.00
车船税	2,580.00	2,580.00
增值税	1,176.24	0.00
合计	243,033.14	636,917.96
22.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246,441.12	349,325.5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246,441.12	349,325.52
合计	1,246,441.12	349,325.52
23.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7,456,919.09	8,986,978.10
工资薪金	2,170,878.58	2,667,171.60
折旧费	1,106,001.49	1,089,296.20
社保费	903,350.02	1,104,140.19
办公费	530,705.12	791,663.80
物业管理费	438,840.09	428,847.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7,992.64	0.00
租赁费	276,219.51	88,190.81
咨询顾问费	256,426.43	0.00
福利费	225,447.12	199,472.85
住房公积金	171,732.00	227,818.00
汽车费用	160,120.74	138,826.62
其他各项税费	117,224.91	63,784.30
差旅费	102,478.06	154,994.27
工会经费	95,443.61	98,289.20
电费	89,065.14	68,983.49
会费	78,000.00	18,000.00
其他	57,052.12	615,756.85
通讯费	36,002.14	36,472.07
其他	24,616.04	554,135.88
合计	14,684,514.85	17,332,821.33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支出	2,441,406.46	2,315,746.88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318,574.74	292,555.69
住房公积金	203,518.00	188,115.92
固定资产折旧	374,418.05	452,965.65
直接投入	4,104,501.84	5,737,593.96
合计	7,456,919.09	8,986,978.10

2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335,540.06	820,566.91
金融手续费	13,704.36	61,816.08
其他	35,003.19	0.00
合计	-286,832.51	-758,750.83

2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64,125.00	0.00
其他	-98.86	1,719,804.02
合计	64,026.14	1,719,804.02

2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0.00	352.86
合计	0.00	352.86

27.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一季度所得税	145,081.86	527,493.63
第二季度所得税	164,528.92	363,237.46
第三季度所得税	14,521.63	11,568.46
第四季度所得税	50,180.55	0.00
其他	0.00	150,034.88
合计	374,312.96	1,052,334.43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本单位按照广东省地质局下发的《关于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粤地字〔2023〕3号文件要求，于2023年3月至4月，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资产清查工作。清

查过程中，有下列事项待上级部门批准后才能处理：

（1）资产清查调整值为 2,436,332.07 元，其中：应收账款-6,834.46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0,926.12 元，其他应收款 1,777,623.92 元，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3,739,456.17 元，预付账款 4,810,548.62 元，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44,623.72 元；

（2）负债清查调整值为 5,803,926.62 元，其中：应付账款 4,082,269.69 元，预收账款 1,043,165.90 元，应交税费-2,910,320.52 元，其他应付款 3,588,811.55 元；

（3）所有者权益调整值为-3,367,594.55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3,367,594.55 元。

上述待处理事项的批准结果有可能会影响财务报表对应科目的数据。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控股关联		吴锦鹏	中国	2076万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S061201920621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91537420Y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是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手机多中心
登录、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申春耕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7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259号二楼自编203房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GC0463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申春耕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259 号
二楼自编 203 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7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9]5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 年 06 月 26 日



姓 名 杨思楠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55-11-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广州德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551112002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illegible]

证书编号: 4401011009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Revised by: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卷之五



姓 名	陈 磊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3-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77031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檢驗登記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_____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_____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r CPMA: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ance: _____

中图分类号: J13(066/000), 已建设计体系注重设计并注重20
年任职经验检查。通过文号: 鄂注协 (2021) 268号。

2023 年审计报告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MI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单位：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259 号天润大厦 203 房

电话：020 - 83887699

传真：020 - 83887689





广州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MI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穗明信审字【2024】第 1295 号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表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2,560,929.95	65,744,493.24	短期借款	68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69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664,402.44	应付账款	70	6,460,910.81	12,946,065.44
应收股利	4	0.00	0.00	预收账款	71	123,527,322.62	89,321,575.83
应收利息	5	0.00	0.00	应付工资	72	0.00	0.00
应收账款	6	14,433,677.46	31,558,530.91	应付福利费	7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	24,949,576.39	20,253,737.29	应付股利	74	0.00	0.00
预付账款	8	5,549,609.98	371,294.77	应交税金	75	-110,738.26	-575,761.20
应收补贴款	9	0.00	0.00	其他应交款	80	-227,262.38	-9,342.89
存货	10	67,018,728.39	35,857,617.95	其他应付款	81	15,045,526.14	15,001,745.88
待摊费用	11	0.00	0.00	预提费用	8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资产	21	0.00	0.00	预计负债	8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	174,512,522.17	154,450,076.60	其他流动负债	9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2	1,200,000.00	1,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144,695,758.93	116,684,283.06
长期债权投资	34	0.00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38	1,200,000.00	1,200,000.00	长期借款	101	0.00	0.00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102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9	28,152,291.85	28,106,730.33	长期应付款	103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40	8,094,727.02	9,125,016.12	专项应付款	106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41	20,057,564.83	18,981,714.21	其他长期负债	108	0.00	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20,057,564.83	18,981,714.21	递延税款		0.00	0.00
工程物资	44	0.00	0.00	递延税款贷项	111	0.00	0.00
在建工程	45	0.00	0.00	负债合计	114	144,695,758.93	116,684,283.06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20,057,564.83	18,981,714.21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20,600,000.00	20,600,000.00
无形资产	51	291,413.61	257,310.57	减：已归还投资	116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2	965,773.20	661,044.31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7	20,600,000.00	20,6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8	-73,852.61	-73,852.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1,257,186.81	918,354.88	盈余公积	119	5,579,278.40	6,490,188.73
递延税项：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0.00	0.00
递延税项借项	61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21	26,226,089.09	31,849,526.51
资产总计	67	197,027,273.81	175,550,14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52,331,514.88	58,865,862.6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5	197,027,273.81	175,550,145.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 02表

编制单位：东营工程勘察设计院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74,755,606.26	194,039,973.39
减：主营业务成本	4	153,888,165.04	176,110,286.2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	240,704.48	243,033.14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0	20,626,736.74	17,686,654.0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填列)	11	1,252,435.11	1,246,441.12
减：营业费用	14	0.00	0.00
管理费用	15	15,991,833.64	14,684,514.85
财务费用	16	-408,936.56	-286,832.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	6,296,274.77	4,535,412.8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	0.00	0.00
补贴收入	22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23	100,000.05	64,026.14
减：营业外支出	25	164.34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27	6,396,110.48	4,599,438.96
减：所得税	28	323,375.02	374,312.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0	6,072,735.46	4,225,126.00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实际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0.00	0.00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0.00	0.00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0.00	0.00
5.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编制单位: 昆明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88,907,094.17	净利润	57	6,072,735.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0.0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557,066.66	固定资产折旧	59	1,788,375.19
现金流入小计	9	195,464,160.83	无形资产摊销	60	116,205.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61,963,29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304,72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7,496,584.12	待摊费用减少(减: 增加)	64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0.00	预提费用增加(减: 减少)	65	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32,915,037.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6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20	202,374,91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910,754.21	财务费用	68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 收益)	69	0.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0.00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7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0.00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1	31,161,110.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72	-7,915,101.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73	-28,011,475.87
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其他	74	-10,427,33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875,20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6,910,754.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0.00	债务转为资本	76	0.00
现金流出小计	36	875,200.0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875,200.0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4,774,975.6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0.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2,560,929.9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0.0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0.00
现金流入小计	44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7,785,954.2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785,954.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州南沙工程勘察设计院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73,852.61	0.00	5,579,278.40	26,226,089.09	20,600,000.00	-73,852.61	0.00	5,579,278.40	26,226,089.09	20,600,000.00	-73,852.61	0.00	4,945,509.50	47,863,91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00,000.00	-73,852.61	0.00	5,579,278.40	26,226,089.09	20,600,000.00	-73,852.61	0.00	5,579,278.40	26,226,089.09	20,600,000.00	-73,852.61	0.00	4,945,509.50	47,863,915.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1.按经营业务核算															
2.其他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现金流量项目相关的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00,000.00	-73,852.61	0.00	6,490,188.73	31,849,526.51	20,600,000.00	-73,852.61	0.00	5,579,278.40	26,226,089.09	52,331,514.88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审会计：王智全
主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7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投资设立, 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1986 年 07 月 03 日成立, 取得由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0001903243204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乔高乾; 注册资本为 2,06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 岩土工程勘察、治理; 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查、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二、企业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 采用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的市场汇价调整, 余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计价。

7.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户进行逐一分析, 按其可收回程度计提坏账准备, 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的标准为：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如因债务人死亡或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停产而在短期无法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发生损失和应收款项逾期三年以上的。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期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预计的存货跌价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记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的，或投资占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总额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10.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12.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无形资产是指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计算机软件和商标商誉等，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按直线法在权属年限或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末对无形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提取无形资产减值。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4.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属于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直接计入固定资产购建成本；筹建期间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先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除此以外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定规定确认为收入。

16.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7. 利润分配

经批准的拟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18.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费）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编号为 GR20214400084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

四、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现金	5,068.49	0.00
银行存款	62,555,861.46	65,744,493.24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62,560,929.95	65,744,493.24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行高教大厦支行	29,721,438.25
建行定期000017	20,000,000.00
建行高教大厦支行履约保函保证金000013	7,492,459.42
交通银行五羊支行1395	3,454,316.67
交通银行保证金003561	2,002,821.88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	987,957.31
光大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066839	528,990.56
建行珠海井岸支行001596	416,557.35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保证金户10705	410,213.49
光大银行东环支行保证金户16591	309,808.02
其他	419,930.29
合计	65,744,493.24

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建设银行国内保函保证金	7,492,459.42
中国光大银行保证金	1,249,012.07
中信银行保证金	225,224.21
交通银行	2,002,821.88
合计	10,969,517.58

注：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 应收票据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00	270,000.00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00	153,544.60
清远忠信世纪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00	140,000.00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66,895.20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33,962.64
合计	0.00	664,402.44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134,152.66	42.48%	21,634,491.10	68.54%
1-2年	8,306,167.21	57.52%	9,797,214.05	31.04%
3-4年	0.00	0.00%	28,815.67	0.09%
5年以上	0.00	0.00%	104,652.50	0.33%
账面余额合计	14,440,319.87	100.00%	31,565,173.32	100.00%
减:坏账准备	6,642.41		6,642.41	
账面价值合计	14,433,677.46		31,558,530.91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2,045,952.39	6.48%
中铁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984,941.47	6.29%
广州市小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11,045.40	5.42%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73,378.41	4.98%
韶关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7,017.43	4.05%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98,613.12	34.47%	14,546,747.36	71.82%
1-2年	7,016,992.60	28.12%	3,148,464.62	15.55%
5年以上	9,333,970.67	37.41%	2,558,525.31	12.63%
账面余额合计	24,949,576.39	100.00%	20,253,737.29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其他)	12,319,552.48	60.83%
勘查局	2,622,613.52	12.95%
增值税加计扣除	1,444,150.25	7.13%
珠海分院	1,275,824.29	6.30%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住房公积金)	480,603.00	2.37%

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88,765.02	80.88%	128,440.74	34.59%
1-2年	1,060,844.96	19.12%	179,286.03	48.29%



5年以上	0.00	0.00%	63,568.00	17.12%
账面余额合计	5,549,609.98	100.00%	371,294.77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112,653.18	30.34%
珠海市钧策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97,796.00	26.34%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985.46	14.81%
钟文胜	30,000.00	8.08%
邹超群	27,248.00	7.34%

6. 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直接费	62,640,352.21	34,080,205.77
交通差旅费	3,894,692.34	1,667,101.45
人工费	149,198.11	61,960.00
会议费	64,099.67	16,037.07
办公费	27,935.73	13,209.00
业务招待费	15,377.00	8,779.00
折旧费	0.00	5,162.66
汽车费用	0.00	4,875.00
机械使用费	0.00	288.00
其他	227,073.33	0.00
账面余额合计	67,018,728.39	35,857,617.95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金地物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8,152,291.85	761,342.20	806,903.72	28,106,730.33
房屋建筑物	20,817,617.99	0.00	0.00	20,817,617.99
机器设备	4,833,296.57	646,592.04	582,833.49	4,897,055.12
运输工具	1,199,978.33	0.00	98,927.90	1,101,050.43
电子设备	1,143,294.56	108,838.66	113,262.33	1,138,870.89
工具器具家具	158,104.40	5,911.50	11,880.00	152,135.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94,727.02	1,788,375.19	758,086.09	9,125,016.12
房屋建筑物	3,253,855.04	945,174.12	0.00	4,199,029.16
机器设备	3,499,506.25	619,787.11	580,503.49	3,538,789.87
运输工具	514,571.37	77,074.87	52,440.27	539,205.97
电子设备	724,147.47	131,102.41	113,262.33	741,987.55
工具器具家具	102,646.89	15,236.68	11,880.00	106,003.57



三、净值合计	20,057,564.83	761,342.20	1,837,192.82	18,981,714.21
房屋建筑物	17,563,762.95	0.00	945,174.12	16,618,588.83
机器设备	1,333,790.32	646,592.04	622,117.11	1,358,265.25
运输工具	685,406.96	0.00	123,562.50	561,844.46
电子设备	419,147.09	108,838.66	131,102.41	396,883.34
工具器具家具	55,457.51	5,911.50	15,236.68	46,132.33

9.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软件	291,413.61	113,857.88	147,960.92	257,310.57
合计	291,413.61	113,857.88	147,960.92	257,310.57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11,342.30	0.00	11,342.30	0.00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954,430.90	0.00	293,386.59	661,044.31
合计	965,773.20	0.00	304,728.89	661,044.31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244,496.57	81.17%	12,578,424.98	97.16%
1-2年	1,216,414.24	18.83%	236,725.51	1.83%
5年以上	0.00	0.00%	130,914.95	1.01%
合计	6,460,910.81	100.00%	12,946,065.44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珠海分院	3,434,855.53	26.53%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深圳分院	2,998,352.06	23.16%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惠州分院	2,068,983.48	15.98%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二分院	1,519,785.47	11.74%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韶关分院	1,390,944.90	10.74%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东莞分院	1,316,026.07	9.17%
广州新时代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1,187,732.72	9.17%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佛山分院	1,185,840.30	9.16%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1,003,974.90	7.76%
广州长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22,771.29	7.90%

12.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782,404.10	47.59%	63,561,310.22	71.16%



1-2年	64,744,918.52	52.41%	25,477,135.72	28.52%
5年以上	0.00	0.00%	283,129.89	0.32%
合计	123,527,322.62	100.00%	89,321,575.83	100.00%

(2) 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865,966.92	13.28%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679,085.16	8.60%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名市海洋局)	5,711,586.41	6.39%
中铁十八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68,088.40	4.33%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3,106,898.52	3.48%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9,371.22	2.91%

注: 本公司的勘察项目多为市政类项目和监测类项目, 该类项目的实施期一般都在3 年以上, 上述的项目预收款项在项目实施期间, 根据项目合同, 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结转收入。

本公司年末预收账款余额为本单位承接勘察项目中属于尚未完工或验收的项目预收款

13. 应交税金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63,587.28	-626,036.67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7,418.88	82,094.5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3,194.24	-19,855.33
城建税	-315,012.36	-9,925.15
房产税	-1,066.63	-1,066.63
土地使用税	-3,414.33	-972.00
其他	-29,056.86	0.00
合计	-110,738.26	-575,761.20

14. 其他应交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地方其他税费	4,404.90	4,404.90
堤围防护(防洪)费	-652.60	-652.60
其他	-231,014.68	-13,095.19
合计	-227,262.38	-9,342.89

15.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初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875,320.07	32.41%	3,687,590.74	24.59%
1-2年	7,076,280.53	47.03%	4,569,799.81	30.46%
2-3年	0.00	0.00%	4,471,718.49	29.81%
3-4年	0.00	0.00%	207,620.29	1.38%
4-5年	0.00	0.00%	717,441.80	4.78%
5年以上	3,093,925.54	20.56%	1,347,574.75	8.98%
合计	15,045,526.14	100.00%	15,001,745.8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应收逾期票据款	9,070,992.90	60.47%
企业	3,178,736.04	21.19%
东莞分院	715,620.06	4.77%
韶关分院	493,133.00	3.29%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清远分院	263,791.31	1.76%

1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20,600,000.00	0.00	20,600,000.00	100.00%
合计	20,600,000.00	0.00	20,600,000.00	100.00%

17.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珠海经理部(李少秋)	2,961.67	0.00	0.00	2,961.67
其他	-76,814.28	0.00	0.00	-76,814.28
合计	-73,852.61	0.00	0.00	-73,852.61

18.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62,870.65	607,273.55	0.00	4,670,144.20
公益金	1,516,407.75	303,636.78	0.00	1,820,044.53
合计	5,579,278.40	910,910.33	0.00	6,490,188.73

1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6,226,089.09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157,975.51
加: 本期净利润	6,072,735.46
减: 利润分配	607,273.55
其中: 提取盈余公积	607,273.55
年末余额	31,849,526.51

20.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勘察及其他收入	166,242,783.63	186,859,900.03
检测收入	8,512,822.63	7,180,073.36
合计	174,755,606.26	194,039,973.39

2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勘察及其他成本	146,391,852.44	169,436,137.70
检测成本	7,496,312.60	6,674,148.51
合计	153,888,165.04	176,110,286.21



2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7,431.00	108,49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49.14	71,071.31
教育费附加	32,549.74	32,451.89
地方教育附加	21,699.72	21,634.47
车船税	2,580.00	2,580.00
土地使用税	494.88	5,621.60
其他	0.00	1,176.24
合计	240,704.48	243,033.14

23. 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252,435.11	1,246,441.1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1,252,435.11	1,246,441.12
合计	1,252,435.11	1,246,441.12

24.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8,185,489.71	7,456,919.09
工资薪金	2,343,085.04	2,170,878.58
办公费	1,560,947.00	530,705.12
社保费	1,282,111.86	903,350.02
折旧费	1,165,816.47	1,106,001.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4,728.89	387,992.64
差旅费	275,559.41	102,478.06
福利费	222,066.24	225,447.12
住房公积金	183,297.00	171,732.00
劳务费	118,862.70	0.00
工会经费	102,875.74	95,443.61
印花税	61,740.20	0.00
咨询顾问费	61,664.61	256,426.43
职工教育经费	42,060.04	21,561.85
租赁费	35,826.83	276,219.51
其他各项税费	23,517.22	117,224.91
修理费	17,436.50	23,164.66
其他	13,207.55	57,052.12
业务招待费	892.00	0.00
其他	-9,351.37	781,917.64
合计	15,991,833.64	14,684,514.85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直接投入	4,521,415.14	4,104,501.84
工资薪金支出	2,712,282.00	2,441,406.46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360,988.20	318,574.74
固定资产折旧	319,466.37	374,418.05
住房公积金	247,818.00	203,518.00
差旅费	23,520.00	14,500.00
合计	8,185,489.71	7,456,919.09

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08,792.40	-335,540.06
金融手续费	99,297.05	13,704.36
其他	558.79	35,003.19
合计	-408,936.56	-286,832.51

2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	64,125.00
其他	0.05	-98.86
合计	100,000.05	64,026.14

2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收滞纳金	164.33	0.00
其他	0.01	0.00
合计	164.34	0.00

28.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第一季度所得税	46,099.97	145,081.86
第二季度所得税	102,955.63	164,528.92
第三季度所得税	92,224.84	14,521.63
第四季度所得税	82,094.58	50,180.55
合计	323,375.02	374,312.96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1. 本公司因逾期票据未收款情况向法院提出诉讼，2023 年法院已判决的金额合计

4,065,719.45 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方	判决书号	诉讼内容	诉讼金额	判决情况	是否胜诉
韶关市蕊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粤 02 民初 66 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100,000.00	初审已判决	胜诉



广东聚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粤12民初311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201,443.48	初审已判决	胜诉
广宁县景远置业有限公司	(2023)粤12民初315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730,216.90	初审已判决	胜诉
肇庆市高新区恒裕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粤12民初316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463,928.15	初审已判决	胜诉
连平县翠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粤16民初114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346,965.56	初审已判决	胜诉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粤53民初74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1,664,552.39	初审已判决	胜诉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粤0512民初747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558,612.97	初审已判决	胜诉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因逾期票据未收款情况向法院提出诉讼，2024 年法院已判决的金额合计 468,688.48 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方	判决书号	诉讼内容	诉讼金额	判决情况	是否胜诉
梅州大百汇品牌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4)粤14民初15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411,453.58	初审已判决	胜诉
汕头市恒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粤0512民初73号	支付票据款及逾期利息	57,234.90	终审判决	胜诉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广东省有色地质环境中心	控股关联		吴锦鹏	中国	2076万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